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00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5006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學年
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
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370號函
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「商借原則」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1342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